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政法委员会 文件

新民〔2020〕56号

关于表彰奖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通知

区有关单位，各镇（街）：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粤组通〔2012〕10号）、《关于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江社委发〔2014〕1号）和《关于新会区建立和完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工作体系实施方案》（新府办〔2014〕14号）精神，通过建立评价激励和表彰奖励机制，充分调动我区广大干部职工和基层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积极性，推进我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结合年度计划和资金预算安排，决定对2019年考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以下简称社工证）且在我区从事社会服务工作的人员给予一次性表彰奖励。具体事项如下：

一、奖励对象

1. 在 2019 年考取社工证，目前仍在我区承担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行政部门、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和村（居）委会（含大学生村官）工作的人员。

2. 在 2019 年考取社工证，目前仍在我区社工机构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从业人员。

户籍不在新会，且已在户籍地领取同类奖励的人员不纳入本次奖励范围。

二、奖励标准

1. 对通过初级资格、获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500 元。

2. 对通过中级资格、获得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0 元。【2018 年（含）前通过初级资格并已领取奖励的，本次奖励 500 元】

取得多个资格等级的，按最高等级标准进行奖励。

三、办理程序

凡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请按要求填写好《新会区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申请表》，连同本人身份证、社工证原件（核对后退回）和复印件、银行帐号复印件（中行）一并交到新会区社会工作协会。申请资料经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前。

办理地点：新会区社会工作协会（会城圭峰路 40 号）。

联系人：文婷，电话：6178111。

五、其他

1. 请相关部门和单位支持配合做好资料核实工作，对申请人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

2. 对符合本次奖励标准并经审核通过的人员，一般安排在 2020 年给予奖励。

3. 本通知由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会工作股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新会区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申请表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



中共江门市新会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0 年 6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新会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

新会区获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奖励 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职 务		
岗位职责			联系方式		
证书等级			获得时间		
证书编号					
申请奖励金额		元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民政局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